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高字〔2020〕2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和《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精神，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内

涵发展、特色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变办学思路，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转变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转变办学方式，开展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转变教育教学目标，促进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 二、建设重点

根据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在十个方面强化建设：

（一）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主要包括理念定位、治理机制等。

（二）产教融合模式。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学用结合、联合研发、保障机制等。

（三）师资队伍。主要包括数量结构、能力发展、教师评价等。

（四）教学资源。主要包括专业布局、课程教材、条件保障等。

（五）人才培养。主要包括育人理念、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改革、质量保障等。

（六）学生发展。主要包括创新创业、就业发展等。

(七) 科研与社会服务。主要包括政策激励、应用科研、服务地方等。

(八) 文化传承与创新。主要包括文化传承、文化创新等。

(九) 国际交流与合作。主要包括国际交流、国际合作等。

(十) 办学特色。主要包括学校特色、功能特色等。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附件1)。

### 三、推进步骤

2020年—2022年,按照“同步推进、重点支持”原则,在省属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根据学校建设基础和转型发展推进情况,分三批遴选推进成效明显的高校,2021、2022年省财政分批次给予重点支持。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增列工作对遴选高校予以优先支持,引领带动其他高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

第一批:2020年10月底前,采取学校自主申报和省教育厅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遴选10所左右转型意愿强、建设基础好的高校。

第二批:2021年,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根据转型发展质量,再遴选10—15所高校。

第三批:2022年,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对未获得前两批支持的高校开展转型发展质量评估,遴选若干所评估结果合格的高校。

鼓励和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整校建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或将部分专业建设为应用型本科专业。

#### 四、建设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推进实施、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各有关高校要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强化制度建设，统筹资源分配，落实目标责任，将应用型发展理念和举措落地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应用型高校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建设任务。各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具体建设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服务引领、彰显办学特色。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分年度建设任务。各高校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后正式实施。

(三)严格考核管理。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建设任务书，对学校转型发展情况进行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期中考核于2021年下半年进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期末考核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获得省财政经费支持但考核不合格的，收回支持经费，相关高校不再享受我省对应用型本科高校的专项支持政策。

(四)强化考核监测。根据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

标准，进一步完善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应用型高校办学特色。建立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监测评价制度，将应用型高校发展理念融入专业监测之中，以应用型专业建设带动应用型高校发展。

附件：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11日

## 附件

## 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1. 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	1.1 理念定位	1.1.1 办学理念应体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 1.1.2 办学定位遵循应用型本科高校特征属性，并有效落实； 1.1.3 办学理念与办学定位在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中予以明确。	定性
	1.2 治理机制	1.2.1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高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2.2 建立政行企深度参与的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和学院（专业）理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	定性
2. 产教融合模式	2.1 校企合作	2.1.1 实行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多元参与、多主体办学机制； 2.1.2 共建产业（行业）学院，企业（行业）应有一定的基础设施投入； 2.1.3 校企按照共商、共享、共建的原则开展专业建设，逐步实现本科专业全覆盖。	定性 定量
	2.2 学用结合	2.2.1 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紧密； 2.2.2 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紧密； 2.2.3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紧密。	定性
	2.3 联合研发	2.3.1 校企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平台； 2.3.2 校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研发项目，联合科技攻关； 2.3.3 校企共建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等。	定性 定量
	2.4 保障机制	2.4.1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制度，明确校企双方权利与义务，实行严格的合作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2.4.2 设有独立或合署办公的产教融合服务管理机构，负责过程管理与绩效考核。	定性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3.师资队伍	3.1 数量 结构	<p>3.1.1 拥有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生师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专任教师中硕博比达到 85%以上；</p> <p>3.1.2 拥有满足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专家队伍；拥有 5 个以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研发团队。</p> <p>3.1.3 专任教师中，有企业工作或实践经验的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其中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占比不低于 80%；</p> <p>3.1.4 建立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全职到学校工作的制度；校企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外聘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 30%，其中专业课外聘教师中不低于 50%。</p>	定性 定量
	3.2 能力 发展	<p>3.2.1 学校设置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专门机构，在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p> <p>3.2.2 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轮训、挂职、兼职，年均不少于 1 个月；</p> <p>3.2.3 对无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建立新教师入职 3 年内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学习锻炼的制度，学习锻炼 1 年以上的新教师数占比达到 80%以上。</p>	定性 定量
	3.3 教师 评价	<p>3.3.1 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评价机制，引导教师严守教师行为规范，潜心教书育人；</p> <p>3.3.2 建立引导教师重视应用型教学、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评价机制；</p> <p>3.3.3 建立引导教师激励科技创新，突出应用型科学研究，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评价机制；</p> <p>3.3.4 建立高级职称教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评价机制。</p> <p>3.3.5 教师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体现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特征。</p>	定性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4.教学资源	4.1 专业 布局	<p>4.1.1 专业设置与调整突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思路，与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行业需求高度匹配；研究生教育以专业学位教育为主；</p> <p>4.1.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p> <p>4.1.3 开展传统专业现代化升级改造，应用型专业（方向）数量不低于专业总数的 70%；</p> <p>4.1.4 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和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p>	定性 定量
	4.2 课程 教材	<p>4.2.1 课程设置体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要求，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融入课程建设；</p> <p>4.2.2 课程建设突出创新性、提升高阶性、增加挑战度，打造“金课”；</p> <p>4.2.3 各类课程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课程思政实现全覆盖；</p> <p>4.2.4 学校与拥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教材、案例、项目等教学资源；</p> <p>4.2.5 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一流课程。</p>	定性 定量
	4.3 条件 保障	<p>4.3.1 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有保障且逐年增长；</p> <p>4.3.2 建有满足办学需求的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每个专业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基地；</p> <p>4.3.3 拥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基地、行业资质机构等；</p> <p>4.3.4 建立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p> <p>4.3.5 把校友和社会捐赠作为支撑高等学校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p>	定性 定量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5. 人才培养	5.1 育人理念	5.1.1 建立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理念的工作机制； 5.1.2 坚持“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	定性
	5.2 培养方案	5.2.1 适应“四新”经济发展需求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 5.2.2 以实践能力为导向构建教学体系，人文社科类、理工农医类实践学分占比不低于 20%、30%； 5.2.3 探索校内外学习平台之间的辅修学位、专业的学分互认及学习成果存储、积累和转换机制，开展卓越人才培养。 5.2.4 积极实施高职与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和春季高考招生，年度培养规模占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20%以上。	定性 定量
	5.3 教学过程	5.3.1 加强课堂教学主渠道管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5.3.2 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的运用占一定比例；形成以能力为导向的项目式、过程式等学业考核评价方式； 5.3.3 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业紧密合作、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 9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60%； 5.3.4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定性 定量
	5.4 教学改革	5.4.1 以产业需求侧为导向开展供给侧教育教学改革； 5.4.2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 5.4.3 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有较强的指引性并得到推广应用。	定性
	5.5 质量保障	5.5.1 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 5.5.2 建立完备的过程监控、质量评价、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5.5.3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有一定数量的专业通过专业认证。	定性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6. 学生发展	6.1 创新创业	6.1.1 设置创新创业学院，建有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 6.1.2 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置换制度； 6.1.3 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参与率不低于 80%，毕业生创业比例逐年提高。	定性 定量
	6.2 就业发展	6.2.1 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以上；就业质量高； 6.2.2 毕业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知名企业认证证书占有一定比例且逐年提高； 6.2.3 毕业生岗位适应力强，政府、社会和用人单位等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2.4 构建服务终身学习的大学生学习指导体系，将终身学习理念融入教育教学过程。	定性 定量
7. 科研与社会服务	7.1 政策激励	7.1.1 建立良好的应用型科研引导激励政策和保障体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管理、政府部门引用采纳管理体系完善； 7.1.2 在推动科教、产教、校地、校企融合发展方面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定性
	7.2 应用科研	7.2.1 侧重应用基础、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和重大社会问题应用研究，横向课题经费数量高且占比达到 60%以上； 7.2.2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达到 30%以上； 7.2.3 解决关键技术与实际问题，与行业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共同取得标志性成果； 7.2.4 承担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定性 定量
	7.3 服务地方	7.3.1 校地互动机制健全，实现学校资源面向社会共享； 7.3.2 为地方和行业企业提供咨询、技术服务、行业产业标准制定，建有智库和技术服务基地； 7.3.3 开展继续教育，为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定性

项目	内容	建设指导标准	备注
8. 文化传承与创新	8.1 文化传承	8.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校园文化中得到传承； 8.1.2 人文素质教育融入学生课程体系； 8.1.3 校园文化彰显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特色；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比例高。	定性 定量
	8.2 文化创新	8.2.1 文化创新激励与引导机制健全； 8.2.2 文化研究与创新成果显著，对本校和本区域文化建设贡献度大； 8.2.3 形成标志性文化载体和影响力强的文化品牌，并得到推广应用。	定性
9. 国际交流与合作	9.1 国际交流	9.1.1 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教师海外研学、学生境外交流，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师生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 9.1.2 具有海外研学经历的专任教师、外籍专业教师占一定比例，开展学历留学生教育； 9.1.3 举办国际性应用型学术论坛。	定性 定量
	9.2 国际合作	9.2.1 与国（境）外应用科学大学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形式的有效合作； 9.2.2 设有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引进一定数量的中外合作应用型课程和教材资源。	定性 定量
10. 办学特色	10.1 学校特色	10.1.1 学校在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可借鉴的新机制、新模式、新经验、新做法。	定性
	10.2 功能特色	10.2.1 学校在高校五大职能发挥方面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作用的特色亮点。	定性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11日印发

---

校对：郭念峰

共印10份